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清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1.01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狄微雅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国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377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段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勤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10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兴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曹亮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曾芄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引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狄微雅，女，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温岭市大溪镇第二中学化学教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台州市书生中学科学教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温岭市双森不锈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